

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作業說明

壹、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提起訴訟。

貳、受理團體訴訟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灣消保會)。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電話：07-9700756。

參、受理登記期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肆、學校受理登記對象：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遭致癌沙拉油污染之產品(公告以食藥署公告專區為準)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

伍、受理登記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受害教職員工生資料(每個消費者需填寫的表格)。

二、學校彙整完畢後，函送台灣消保協會，並副知教育部(含國教署)。

三、受致癌沙拉油品污染之產品，如由學校購買者，得由學校統一出具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正本，如由團膳公司購買者，得由團膳公司提供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正本給學校，如因故無法提出正本，請以影本加蓋與正本無誤。

四、學校應協助確認並提供使用問題油品批次號碼、問題油品供餐時間，並提供餐點供應表單(含供餐時間與菜品品項)作為證據。

陸、相關單位分工事項：詳請參閱 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分工架構圖(附件)

一、台灣消保協會(主辦)：(一)提供欲提起團體訴訟學生之相關表件。(二)視需要派員參與團體訴訟及表件填報說明會。(三)檢視各校表件之完整及正確性。(四)提起團體訴訟。(五)隨時補充訴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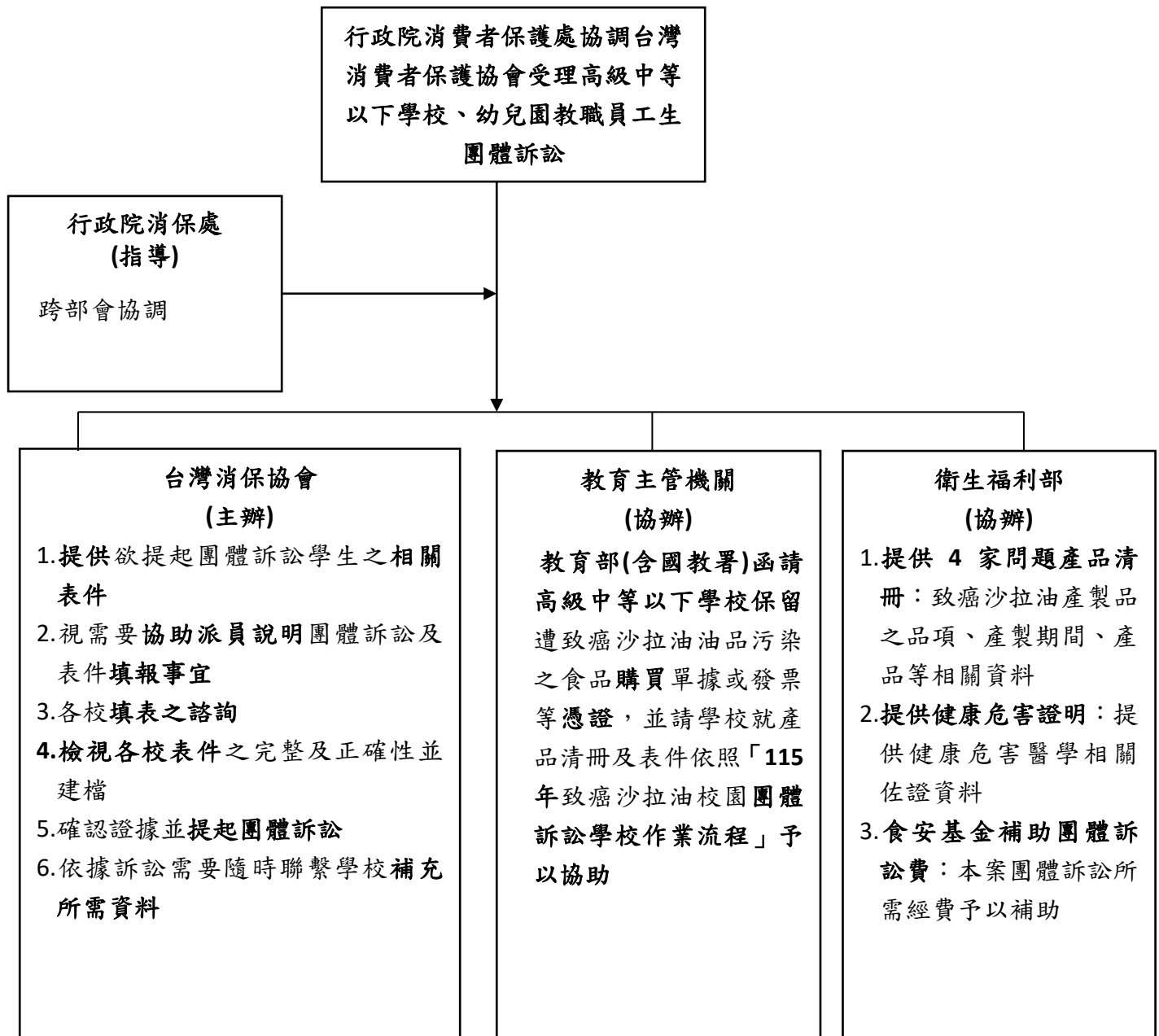
二、教育主管機關(協辦)：教育部(含國教署)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保留遭致癌沙拉油油品污染之食品購買單據或發票等憑證，並請學校就產品清冊及表件依照「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申請表格」填寫。

三、衛生福利部(協辦)：(一)提供中聯脂公司、泰山公司、福懋公司、

福壽公司等 4 家問題產品清冊。(二)提供健康危害證明。(三)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費。

柒、申請表格：於台灣消保協會官網下載，每位要參加團訟的學生都須填寫三張表格且正本繳回（含法定代理人全體簽名）

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分工架構圖



致癌油品校園團訟 學校作業流程圖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製表115.07

- 1  選出校園**團訟作業窗口**
↓
- 2  **核對**食藥署公告**致癌油清單**
↓
- 3  確認有使用到問題批次的**發票與收據**
(或向團膳業者索取)
↓
- 4  確認供餐表有使用到問題批次的**班級**
↓
- 5  下載**團訟表格**
3張須親筆簽名正本要繳回、1份注意事項無須繳回
↓
- 6  發送給有食用到的學生**填寫後收回**
每人3張表格正本與身分證影本含合法代身分證影本與其他證據影本，請一律用A4紙單面影印，請用迴紋針代替釘書針！
↓
- 7  彙總資料並彙整為**EXCEL表格**
含學生班級、姓名、吃到問題油品的供餐時間與問題油批次與菜品品項
↓
- 8  **團訟文件寄送**
EXCEL表格寄至cpat3706222@seed.net.tw
紙本資料(申請資料正本與證據影本含供餐表等)寄至
806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6樓之2